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潜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依法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五）依法进行调查核实，通过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途径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负责与案件有关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参与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八）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九）负责本院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队伍。

(十)负责机关内部协调、管理、财务、装备、信息技术等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5.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3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255.38	总计	1255.3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1255.38	125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	7.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4	3.4						
2012906			工会事务	3.4	3.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	4.0						
2013699			国家司法救助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5.56	1105.56						
20404			检察	1081.86	1081.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1.86	108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70	2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70	2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5.27	4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	1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	1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	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	3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	3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55.38	978.91	27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	7.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40	3.40				
2012906			工会事务	3.40	3.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	4.0				
2013699			国家司法救助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5.56	829.09	276.47			
20404			检察	1081.86	805.39	276.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1.86	805.39	276.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70	2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70	2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7	4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	1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	1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	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	3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	3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	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5.56	1105.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9	18.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6	33.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3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38	1255.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55.38	总计	1255.38	1255.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55.38	978.91	27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	3.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40	3.40	
2012906			工会事务	3.40	3.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	4.0	
2013699			国家司法救助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5.56	829.09	276.47
20404			检察	1081.86	805.39	276.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1.86	80539	276.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70	23.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70	2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7	4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	1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	1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	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	3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	3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27	30201	办公费	5.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15	30202	印刷费	27.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5.27	30206	电费	9.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8	30207	邮电费	19.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9.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5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6.3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0.64	公用经费合计					178.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55.3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55.38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61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55.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5.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5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91 万元，占 78.0%；项目支出 276.47 万元，占 22.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55.3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55.3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61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38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61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0 万元，占 0.6%；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05.56 万元，占 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07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39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96 万元，占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78.91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276.47 万元，占 22.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根据当年案件办理情

况按实际发放，追加安排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根据当年案件办理情况按实际发放，追加安排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励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8.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27 万元、津贴补贴 198.15 万元、奖金 0.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5.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58 万元、生活补助 0.08 万元、奖励金 86.36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70 万元；公用经费 17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3 万元、印刷费 27.54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9.25 万元、邮电费 19.31 万元、差旅费 9.20 万元、维修（护）费 8.18 万元、培训费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3 万元、工会经费 17.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8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6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2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4.21 万元，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支出类型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276.47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73.1%。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组织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专项经费、司法雇员”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76.47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经费开支合理合规，预算、计划、支付、核算、决算各环节工作基本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装备经费、专项经费、司法雇员”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执行数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全市各项重大会议活动提供了经费保障；二是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刑事诉讼、公益诉讼、民事行政监督及信访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	149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坚持夯实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完成预期。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5	>200 件	>200 件	15	持平
			无冤假错案		10	100%	100%	10	持平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		5	95%以上	95%以上	5	持平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10	不超过 5 个月	不超过 5 个月	10	持平
	成本指标	经费用于办案		10	100%	100%	10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国家及公民经济损失		10	大于 100 万	大于 200 万	10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	≥80%	≥90%	10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效果良好, 社会稳定		5	有提升	有提升	5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效果良好, 社会稳定		5	有提升	有提升	5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10	95%以上	95%以上	10	持平	
总分					100			100	

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基础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为检察高质量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无前瞻性，装备购置计划未统筹考虑各内设机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征求各部门采购意向，编制符合本单位发展和需求的采购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8.51		10	7.74%	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优化办案环境,提高办案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大局。				达成预期目标。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际 值	得 分	评价得分说 明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使用人次	15	>50 人次	>100 人次	15	持平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持平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有效	10	持平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价格	10	最低价中 标	最低价中 标	10	持平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现代信息技术与检 察工作深度融合, 提高检察机关现代 化管理水平	30	有提高	有提高	30	持平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设备使用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持平
总分				100			91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全市各项重大会议活动提供了经费保障；二是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刑事诉讼、公益诉讼、民事行政监督及信访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坚持夯实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达成预期目标。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指标项		15	12 个	12 个	15	持平
		质量指标	案件系统运行率		15	>95%	>95%	15	持平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10	1 年内	1 年内	10	持平
		成本指标	经费		10	40 万	40 万	10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法治效果		30	有提升	有提升	30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95%	>95%	10	持平
									
总分				100			100		

司法雇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96 万元，执行数为 7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司法雇员工资类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雇员项目						
主管部门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6		78.9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8.96		78.9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坚持夯实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				达成预期效果			
	存在的问题: 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无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 际值	得 分	评价得分 说明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协助办案量	15	>200 件	360	15	超额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	15	优秀	优秀	15	持平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发放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出指 标	完成	10	持平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超出比率	10	<10%	完成	10	持平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10	>50 万	>150 万	10	持平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	>80%	>90%	10	持平
		生态效益 指标	法治效果良好 社会稳定	5	有提升	有提升	5	持平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法治效果良好 社会稳定	5	有提升	有提升	5	持平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案件满意率	10	>95%	>95%	10	持平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反映用于检察运行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办案经费项目是依据相关规定财政部门保障检察办案业务支出而设立的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人员在刑事诉讼、公益诉讼、民事行政监督、司法救助、控告申诉等方面产生的差旅、培训、鉴定等相关支出。为适应检察业务发展，2021 年我单位预算安排办案经费 149 万元，执行数 149 万元，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了业务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检察院开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

和为民性。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办案经费是政法机关检察支出的重要内容，2020 年度完成 2021 年办案经费项目预算申报。2021 年度按照业务发生的进度及时完成办案资金的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办案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生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灵魂，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不仅要满足评价工作的要求，还要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普遍性和可操作性。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横版，结合本院案件经费项目特点，作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 60 分至 80 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院办公室进行具体评价工作。向各业务部门收集反映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完成情况的表格和数据；审核所收集的基础资料、对于需要现场勘察的，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工作的通知》（皖财绩〔2022〕24 号），结合我院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本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我院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院严格按照设立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保障了检察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办案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需要，保障了本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业务和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任务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很好地完成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在实际完成率和成本结余率等方面都符合预期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提升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水平和能力，人民群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办案经费项目总分值 100 分，总体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职责权限；四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按照具体文件，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实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控制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等方面有

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七、有关建议

我院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本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名称：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56-8938855